《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不服從法院命令

110. 不服從法院命令

凡任何受託人、破產人或其他人不服從法院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法院可立 即作出命令,將該受託人、破產人或其他人以藐視法庭罪交付羈押:

但本條所授予的權力,須當作增補而非取代任何人就該項不服從而具有或須承擔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方法或法律責任。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105(5) U.K.]